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新怡  
電話：(03) 8233726  
電子信箱：yoy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(請轉所屬國中小)

擬：發佈於處務公告，文存  
約用人員 蔡子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9001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華大學函、課程表、校園平面圖

學務管理科 曾若政

如未  
代為決行  
教育處本處長 谷仁(印)  
總務處代印

主旨：轉知國立東華大學於本(109)年2月13日(星期四)，舉辦東部地區109年檔案清理與立案編目教育研習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09年1月20日東總字第1090001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國立東華大學來函所示，自行上網報名，即日起至109年2月9日(人數以50人為限，額滿提前截止)。
- 三、檢附該校來函、課程表及校園平面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教育處(請轉所屬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# 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子云